

合肥市教育局

关于规范近期招生等办学问题的紧急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主管、市管学校：

针对近期投诉、接访较多的问题，现就进一步规范学校招生入学等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不得违规宣传中高考升学率、炒作中高考“状元”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中高考喜报、个别班级中高考升学率等。

2. 义务教育学校严禁以各类考试、竞赛、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，严禁超计划、超范围招生，严禁以校外培训机构名义选拔学生，更不得收取建学籍费及与入学挂钩的“捐资助学款”。

3. 义务教育学校严禁设立重点班、快慢班和各种形式的实验班、双语班、特色班等，严禁组织分班考试或依托各类培训机构变相组织分班考试。

4. 各初中学校要指导毕业生填报普通高中或中等职业学校志愿，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宣传和专业指导，引导未达普高线的学生填报有招生资质且下达招生计划的中职学校。学校和教师不得代报、随意更改学生志愿。

5. 公民办普通高中均不得招收未达普高线的学生。普通高中录取必须填报中考志愿，必须经过考试院录取，任何学校均不能为未达普高线、未经考试院统一录取学生注册学籍。严禁买卖学籍、人籍分离、空挂学籍，对普通高中违规录取的考生，不予

建立普通高中学籍，不予发放普通高中毕业证书。

6. 普通高中不得利用集团化办学的名义异地办班招生，不得乱承诺，不得提前登记收费。普通高中实行属地招生，不得跨规定的招生区域招生，严禁普通高中接收借读生，高一、高二年级班额不得超过 50 人，必要时利用文理分科、举办艺体特色班等形式，有效化解大班额。

7. 严禁学校以任何形式在假期组织学生强制性上网课、租用校外场地补课、集体到校上课或统一组织自习。严禁以家委会等形式参与、组织学生参加各类辅导培训班，不得将校舍租借给社会办学机构举办补习班、培训班或与社会办学机构联合举办补习班、培训班。

8. 禁止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家教或变相推荐培训机构，坚决杜绝违规办学行为。

对违规的学校及属地教育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和经办人员要予以约谈、通报批评，学校及个人均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。对违规招生造成恶劣影响的，要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因违规招生被教育主管部门通报的民办学校，年检一律作为不合格处理，限期整改，按照不低于 10% 的比例核减招生计划，追回地方有关奖补资金；拒不执行改正的，依法依规处罚，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。



(此件不予公开)